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104學年度第1學期

親師座談會暨班級家長會

建議討論議題：

1. 各學年及各班教學計畫說明。
2.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說明: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二款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。
3. 親師如何合作共同經營班級。
4. 本學期定期評量日期

第一次評量：11/5(四)、11/6(五)。

第二次評量：1/12(二)、1/13(三)。

1. 117校慶活動規劃

日期:12/12（六） 辦理形式: 運動會

1. 志工召募

1.導護志工:目前校內導護義工人力不足，歡迎有意願的家長踴躍加入。

2.其他:一年級新生家長詳見新生手冊；二至六年級請見校網公告。

1. 其他討論事項。

1.校外教學活動規畫。

2.五年級彩虹生命教育課程，學生本每生30元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1. 推選班級代表：每班推選一至三人。

……….請將此聯撕下，並於9月7日（一）下班前交回輔導處，謝謝您！…………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104學年度 年 班 班級代表名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住 址 | 連 絡 電 話 | 子女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全案修正條文 向家長宣導內容**

第 九 條

「…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…」

第十二條 …

二、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

…

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因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，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